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廉政公署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1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湯顯明先生

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
黃世照先生, IDS

署理執行處助理處長3
吳炳國先生, IMS

署理首席調查主任(R組)
何國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高級機電工程師
陳永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場及車輛工程經理
李英明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袁小惠女士

消防處副處長
陳楚鑫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吳偉強先生

機電工程署電子通訊經理
黃惠民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林美儀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吳世權先生

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林文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63/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56/08-09(01)及CB(2)969/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應受保護以免被強迫遣返的聲請的評審機制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的文件。

政府當局 3. 關於第2(b)段所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一事進一步提供資料，包括 ——

- (a) 油尖旺區議會在2009年2月26日會議上研究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工程項目細節後，有關該項建議的最新發展；
- (b) 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提供更詳細資料以說明當局如何保障區內居民的私隱；
- (c) 將會安裝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的解像度、所在地點及位置；及
- (d) 在公共屋邨安裝類似設施的成效及對私隱的影響。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62/08-09(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9年4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b) 荃灣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建造工程；及
- (c) 懲教署更生服務的最新發展。

5. 副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b)項事宜提供資料文件，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就此進行討論。除上述(a)及(c)項事宜外，他建議在2009年4月7日會議上討論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主席建議可在2009年5月的例會討論副主席提出的事項。他請委員就納入下次會議議程的事項發表意見。由於委員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遂就此進行表決。結果有3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兩名委員則支持副主席的建議。主席作出結論謂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4月7日討論上文第4(a)至(c)段所述事宜，而副主席提出的事項則會於2009年5月進行討論。

IV.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立法會CB(3)343/08-09、CB(2)990/08-09(01)及(02)、CB(2)956/08-09(02)、CB(2)808/08-09(01)、CB(2)889/08-09(01)、CB(2)861/08-09(01)、CB(2)903/08-09(01)及CB(2)907/08-09(01)和(02)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該條例")所訂現行機制下，用以保護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措施。

7. 廉政專員向委員闡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委員於2009年2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廉署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及廉政專員的發言稿已於200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10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副主席提述廉署提交的文件附件A-1及A-2，當中載列執行處分別在2007年及2009年的指揮架構。對於保證執行規定的專責組行事是否公正和獨立，他表示懷疑，因為該專責組會就涉嫌有不當行為或違規的個案，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作出匯報。他認為保證執行規定的專責組應直接向執行處首長或廉政專員作出匯報。

9. 廉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回應時表示 ——

(a) 廉署內部監督該條例所訂機制日常運作的工作，是由一名助理處長直接負責，而該名助理處長在2007年亦同時負責處理其他調查及行動支援工作。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訪查期間，該名助理處長及其轄下隊伍負責協助專員進行審查及回應專員在審查過程中提出的任何查詢。在執行處2007年的指揮架構下，該名助理處長是向其直屬上司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匯報，而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則進而向執行處首長匯報。執行處首長是直接負責整個執行處的工作，包括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所負責的職務；

(b) 在2007年隸屬上述助理處長的4名首席調查主任中，有一名首席調查主任負責執行和管理所有與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該名首席調查主任轄下設有兩個分別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的小組，由他們協助執行有關職務。該兩個小組負責處理與該條例有關的事宜的實際日常運作。2008年4月，廉署成立了新的保證執行規定組，由一名專責的首席調查主任領導，負責處理與該條例有關的事宜。雖然該保證執行規定組在行政上由上述助理處長監督，但它實際上就涉嫌有不當

行為或違規的個案進行獨立調查，並直接向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匯報；及

- (c) 專員於2008年3月訪查廉署期間已獲告知上述新安排。他對設立保證執行規定組的建議並未表示反對。保證執行規定組在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的監督之下一直維持運作，以確保廉署完全遵守法律及相關規定行事。

10. 關於副主席建議委任獨立於任何執法機關的人員或機構，負責聆聽截取成果及剔除任何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然後才把有關資料轉交調查人員一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

11. 何俊仁議員留意到該條例第59條訂明，部門首長須作出安排，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從截取電訊取得，而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他表示正如專員提交的報告所指出，如在專員開始檢討或完成檢討之前，該等受保護成果已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專員監督和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的職能便會嚴重受到妨礙。何議員詢問在政府當局全面檢討該條例，以及決定是否因應專員所提建議作出法例修訂之前，執法機關現時在備存紀錄方面的做法為何。

12. 廉政專員答稱，雖然有多項法律問題需要澄清，但廉署的銷毀政策及相關程序，業已因應專員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及3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所有截取成果及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有關的紀錄(包括摘要在內)，現時均會予以保存，以便專員提出查詢及進行查閱。

13. 何俊仁議員察悉專員在其2007年周年報告第5.9及10.25段指出，部分包含或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對話，可能涉及與法律意見並不直接有關的事項，但卻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有幫助。專員已就透過此方式取得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否用於調查批予訂明授權所涉及的罪行或其他罪行提出質疑。何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可否把有關資料用於防止或偵查罪行。

14. 保安局局長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答稱，政府當局的立場一向非常清晰，那就是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即使是依據訂明授權取得，也會繼續享有保密權。事實上，該條例訂明，任何截取電訊成果不得在任何法院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也不會提供予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表示，執法機關在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時，必須完全遵守該條例的規定。

15. 廉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表示，廉署長久以來均明白到保護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重要性。即使在該條例制定之前，廉署已採取措施，剔除任何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且不會將該等資料轉交調查人員。根據廉署長久以來所採取的做法，在使用截取成果取得的資料編製摘要時，從不會將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收納在內。

16. 劉慧卿議員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質疑是否有需要修訂該條例，藉以毫無疑點地訂明不獲接納為證據的政策。她表示不能理解為何專員在其報告中提出，對於從截取電訊取得的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可否用於防止或偵查罪行，現時並不清晰。

1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及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專員在2007年覆檢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發現有若干事項值得進一步探討。此等事項包括聆聽的程度、監督有關的監聽工作、由小組法官聆聽、由專員聆聽、備存紀錄及使用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提出此等詳情載於報告第5.83至5.99段的事項時，專員就若干事宜提出了其意見／疑問，例如專員是否有權要求執法機關保存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記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專員進行調查或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職能；若專員有權提出此項要求，他可以要求的最長保存期限是多久；又或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提及不直接關乎有關個案的法律意見，但卻對防止或偵查罪行有幫助的事項的對話若不能獲得使用，是

否浪費情報。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專員雖提出這種疑問，但亦在其報告第5.99段清楚表明，根據律政司的意見，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不可作情報用途。

1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始終不信納廉署作出的解釋，指銷毀截取成果及書面摘要一事，剛好在專員要求保存所有相關紀錄以供其查閱之後不久發生，實屬巧合。她認為廉署人員進行銷毀紀錄的方式頗為撲朔迷離，並詢問此安排有否偏離廉署在該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發生時實施的銷毀政策。

19. 廉政專員、廉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及署理執行處助理處長3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該條例訂明對受保護成果作出的保障，包括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受保護成果。部門首長須作出安排，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銷毀從截取電訊取得，而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任何受保護成果。當局已發出關於銷毀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受保護成果的內部指引。從受保護成果得來的紀錄(包括摘要在內)，均受到和受保護成果相同的限制及保障；
- (b) 按照廉署的銷毀政策，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一段指明時間內盡快銷毀。負責執行該等行動的廉署人員知道截取成果不應保存超過所需時間的規定，以及有關的摘要不得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及
- (c) 廉署的慣常做法是在終止截取行動後的一至兩個星期內，銷毀受保護的成果。在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及3中，有關的摘要是在2007年12月銷毀，此做法與廉署人員處理其他個案時採取的既定做法一致。在限期屆滿前將資料銷毀的做法，是為了盡量減低未有及時將資料銷毀的風險。書面摘要在專員要求保存紀錄以供其查閱之後差不多立即被銷毀，

此情況純屬巧合。需要同時注意的相關一點是，專員的函件是發給廉政專員，該等函件可能需要一至兩天才能夠經執行處首長和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送達負責執行和管理與該條例有關的事宜的助理署長。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對於需要兩天時間才能把專員的要求轉達負責有關事宜的助理署長，他感到詫異。余若薇議員要求廉署提供事件時序表，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及3，列明和銷毀截取成果及書面摘要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日期。

政府當局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就不遵守該條例或實務守則所訂條文的行為訂定罰則。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使用從截取電訊取得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訂為刑事罪行。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

23. 張文光議員留意到在報告期內(即2007年)，執法機關共提出1 556宗進行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1 525宗和31宗。另外，之前曾獲續期5次或以上的截取授權共有23項。他關注到執法機關在沒有時限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是否恰當，並要求當局提供該1 556宗由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的分項資料，以及說明獲小組法官授權及批准續期的截取行動最長為時多久。他表示上述資料可顯示執法機關有否以負責任的態度進行截取，並嚴格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及精神行事，以確保在如非必要及合理的情況下，不會繼續侵擾訂明授權目標人物的私隱，即使該目標人物是疑犯。

24. 保安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專員發表其報告之前，他並不知道有關申請的詳情。保安局局長指出，該條例所訂機制的制衡措施，已在保障私隱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以及容許執法機關在情況有此需要時進行秘密行動，以防止及偵查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每當向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申請作出訂明授權時，有關當局均會評核該項申請是否符合該條例第3條所載批出訂明授權的條

件。就訂明授權提出的續期申請同樣須遵守嚴格的規定。至於先前曾獲續期5次或以上的23項授權，專員已在其報告第2.20段表示，他已特別留意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所得的資料是否有用。專員已確定在前往執法機關訪查期間，已查核所有個案，並證實所有個案均符合規定。

25. 關於張議員要求擴大專員周年報告的內容所涉範圍，以包括各執法機關提出的申請數目和獲批給授權或授權續期的數目，以及提供有關續期個案的更詳細資料，保安局局長關注到在專員周年報告提供太多資料，可能會暴露執法機關的調查能力，對防止及偵查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造成損害。儘管有此關注，保安局局長承諾向專員轉達張議員的關注／要求，以供後者作出考慮。

26. 余若薇議員詢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比較，1 556宗申請是否屬於一個高數目。

27. 保安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手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當局會盡力從海外司法管轄區蒐集相關資料，並會在取得該等資料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8. 廉署執行處處長(政府部門)回應葉國謙議員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廉署的銷毀政策規定，所有截取成果如再無需要保存，便須盡快銷毀。為推行此項銷毀政策，廉署的截取系統已內置預設功能，在指定時間內會自動銷毀電腦錄音的截取成果。若需要在保留紀錄期限過後保留任何錄音，必須作出特別的技術安排。以文件形式記錄的摘要同樣須在指定時間內，利用碎紙機以人手銷毀。被銷毀的截取成果是永久銷毀而無法復原的。

29. 副主席認為，為方便專員履行該條例所訂的監督及其他職能，政府當局應考慮作出安排，讓專員把已被執法機關按照該條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銷毀，從截取電訊所得的錄音或成果復原。

30. 副主席對執法人員可能濫用權力，侵犯市民的通訊自由及私隱亦表示關注。他認為應制訂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權力情況，或在保存

及使用從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活動所得的情報方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他憶述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回應相關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關於保存及銷毀從秘密行動所得情報的關注時曾經承諾，當局會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期進一步加強有關系統，特別是提高使用系統資料的政策透明度。他詢問有關檢討的進度如何。

31. 保安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不接受任何關於執法人員濫用權力，侵犯市民的通訊自由及私隱的指稱。他強調執法機關人員會以合理、公平及合法的方式執行其職務。至於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的檢討，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待一切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政府當局

32. 副主席及梁國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執法機關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不滿，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檢討工作的進展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

33. 關於余若薇議員提出，有關政府當局會否提前就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的查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其立場，表示會在專員提交第二份涵蓋整年情況的報告後，才就該條例進行全面的檢討。不過，此方面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在進行檢討之前，執法機關已採取實際措施，回應專員的關注及解決各方在法例條文的詮釋上出現的分歧。政府當局亦已就實務守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回應報告所指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3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有關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的意見書(立法會CB(2)956/08-09(02)號文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廉署

35.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廉署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廉署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實施該條例的工作，特別是廉署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90/08-09(01)號文件)第32(i)段所述，用以處理透過截取電訊無意間取得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新程序。

V. 更換四輛消防處的消防車

(立法會CB(2)962/08-09(03)號文件)

36.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建議更換4輛消防處消防車時曾經考慮哪些因素。他詢問進行更換的原因，是由於現有的R41快速截擊車及F135、F136和F137這3輛50米旋轉台鋼梯車的使用年限屆滿，還是因為消防處在維修保養該等車輛方面遇到困難。

37.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消防處在訂定更換機場消防隊的現有R41快速截擊車，以及F135、F136和F137這3輛分別駐守梨木樹、柴灣和觀塘消防局的50米旋轉台鋼梯車的建議時，曾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車輛的狀況、後備零件的供應情況及維修保養費用。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根據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意見，快速截擊車及旋轉台鋼梯車的一般使用年限分別為8年及12年。雖然消防處能夠透過定期維修保養，延長現有的R41快速截擊車的使用期，但由於製造商已停止生產該型號的車輛，消防處難以在市面上找到合適的後備零件。F135、F136和F137這3輛現有50米旋轉台鋼梯車是於1996年投入服務，其一般使用年限亦已屆滿，不能再提供可靠的服務。由於製造商已停止生產部分主要的後備零件(如液壓泵)，就該等車輛進行維修保養亦日趨困難。

38. 副主席表示他支持更換該等消防車的建議。他察悉快速截擊車及旋轉台鋼梯車的一般使用年限為8至12年，並詢問是否有方法延長新購車輛的使用年限，以提高其成本效益。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新訂招標／合約文件內清楚訂明，製造商須保證在車輛的一般使用年限屆滿後，繼續供應車輛的後備零件多數年。

39.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招標／合約文件會包括若干標準條款，規定製造商保證在所購置車輛的整段使用年限內供應後備零件。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計劃更換現有的R41快速截擊車及該3輛已老化的50米旋轉台鋼梯車時，一直有審慎行事。雖然該等車輛已分別在2006年及2008年到達其一般使用年限的屆滿日期，但消防處仍能利用機電署及消防處工程組工場備存的後備零件存貨，就有關車輛進行維修保養以延長

其使用年限。由現在直至2011年，消防處會繼續與機電署緊密合作，確保該等消防車的保養、檢修及維修工作不會因零件供應問題而受到影響。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曾接獲現役消防員提出的投訴，指部分消防車並無配備動力轉向系統，以致令駕駛出現困難。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以配備動力轉向系統的車輛，更換現時並未配備該系統的車輛。

41.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除部分輕型支援車輛外，消防處大部分前線消防車均配備動力轉向系統。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消防處副處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不設動力轉向系統的滅火車輛數目的資料。

42. 葉國謙議員對政府當局更換4輛消防車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新購入的快速截擊車會否被調派往支援在香港國際機場管制區以外進行的滅火及救援行動，以及所更換的快速截擊車能否有效應付涉及空中巴士A380的飛行事故。

43. 消防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快速截擊車的主要功能是在極短時間內於飛行事故現場噴射大量滅火劑，以防止火勢蔓延，以及撲滅初起的火警；
- (b) 雖然快速截擊車將會派駐機場消防隊，執行保護香港國際機場的工作，但若在管制區以外地方發生飛行事故，當局會在如有需要時調派快速截擊車前往赤鱗角其他地方，以支援滅火及救援行動；及
- (c) 鑒於空中巴士A380即將投入服務，香港國際機場已實行適用於第10級機場的最高保護級別。建議更換的新快速截擊車具有更強的滅火和救援能力，並備有更先進的新增功能，包括射程更遠，可達90米的更強力車頂泡沫槍，以及製造更多濃縮泡沫的功能。新購車輛可有效率地應付涉及A380飛機的事故。

44. 黃容根議員支持更換4輛滅火車的建議。他察悉製造及交付車輛的程序預計將於2011年完成，並關注到因為車輛老化問題及購得後備零件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日益困難，以致車輛出現故障的風險更高。他詢問在此期間將會採取甚麼應付措施。

45.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與隨時可在市面購得的一般用途車輛不同，所更換的消防車具有特殊設計，需要較長時間製造。市場研究顯示，在批出合約後，製造及交付快速截擊車和旋轉台鋼梯車的程序分別需時13及18個月。消防處會和機電署緊密合作，進行預防性的維修保養工作。快速截擊車的例行維修次數由每年4次增至每年6次，而旋轉台鋼梯車的維修次數則由每年3次增至每年4次。在增加例行維修的次數後，預計消防車可在更換前保持良好的性能，從而盡量減低車輛發生故障的風險。

VI. 更換消防處的無線電通訊系統

(立法會CB(2)962/08-09(04)及(05)號文件)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消防處現有的模擬制式無線電通訊系統更換為新的數碼系統的建議。

47. 委員察悉由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3年內，新系統的非經常開支合計為1億7,830萬元，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務求擬議系統可於2011年啟用。

48. 委員並未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VII. 警方為打擊街頭騙案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962/08-09(06)及(07)號文件)

49. 副主席表示，他很高興得知與2004年有479宗舉報個案及總數達2,800萬元的報稱損失金額相比之下，街頭騙案的數目近年已出現遞減。然而，他對電話騙案趨於猖獗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警方在過去數年接報的此類個案數目的資料。

50.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告知委員，在2005年至2008年間，電話騙案的舉報個案數目分別有780、1 738、1 623及1 429宗。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指出，自2006年的高峰期以來，電話騙案的數目一直穩步減少。2008年的數字較2007年減少了194宗，減幅相等於12%。

51. 副主席認為電話騙案的數目偏高，惹人關注。他表示近年騙徒透過電話行騙的手法層出不窮，例如利用拯救家人性命作為藉口，令受害人墮入其騙局。很多此類騙案均涉及巨額金錢損失，而且多數以長者作為行騙目標。他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以對付此問題。

52.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 ——

- (a) 為打擊行騙活動，包括以長者為目標的電話騙案，警方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防止罪案、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進行迅速的調查；
- (b) 在防止罪案方面，警方已透過進行更多宣傳，致力加強防止行騙活動的工作。除了透過傳播媒介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外，當局亦成立了警區應變小隊，加強與銀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等的聯絡，以提高有關人士(特別是長者)的警覺性；
- (c) 警方會定期更新其資料庫及採取以情報主導的行動，並會和內地當局保持定期聯絡，以期打擊來自內地的犯罪集團。舉例而言，在警方與深圳當局合作之下，在2008年1月已成功搗破一個犯罪集團，並拘捕了7名懷疑涉及過百宗電話騙案的人士；及
- (d) 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在總區／警區的層面集中處理騙案，以便更有效調查此類罪案。

53. 葉國謙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對於以長者為目標的電話騙案有所增加亦感關注。他表示最近曾接獲一名長者的投訴，指稱本身是一宗電話騙案的受害人，蒙受了巨額的金錢損失，並認為警方在處理其個案時所採取的手法有欠妥當。據葉議員所知，警方並未就該宗正在調查中的個案，告知受害人有關其個案的最新情況，以及警方迄今所採取的行動。葉議員認為警方應提高其調查程序的透明度，並繼續把任何最新發展告知涉案的受害人。

54.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回應時表示，由於電話騙案的受害人很多時是長者，警區應變小隊已積極與各區銀行保持聯絡，散播打擊行騙活動的信息。銀行職員如察覺有長者客戶提取異常巨額的款項，可隨時與應變小隊聯絡。至於葉議員提述的投訴個案，警方的內部指引規定案件的主管人員須就有關個案的狀況及調查進展，持續向受害人作出知會。他請葉議員提供有關該宗個案的更多資料，以便警方可相應作出跟進。

55.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對於有香港居民在內地遭禁錮及勒索的騙案尤其感到關注。此等個案的受害人往往在家人把金錢匯入香港或內地的指定銀行帳戶後，才可獲得釋放。黃議員詢問警方在過去數年接報的此類個案的數目為何，以及警方如何採取跟進行動，協助在內地遭禁錮的受害人。

56.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表示，警方手邊並無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禁錮及勒索的舉報個案的數目。不過，警方高度重視此類涉及人身安全的個案，並會在接獲此類罪行的舉報後，迅速與內地有關城市的警務單位聯絡，與之合作謀求令被脅持的香港居民早日獲釋。警隊的次要工作是，當有關款項是在香港的銀行繳付，則會與有關銀行聯絡，嘗試取回涉案款項。

57.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很高興得悉如香港居民成為內犯罪案的受害人，警方會向他們提供協助。他建議警方加強宣傳，提高公眾對內地行騙活動猖獗的警覺性，並告知警方會向香港居民提供何種意見或協助。政府當局察悉並答允考慮有關建議。

58.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有人容許第三者使用其銀行帳戶，而匯入該人帳戶的金錢其後被發現與該第三者進行的行騙活動有關，則可向該人施以何種刑罰。

5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答稱，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可能向有關人士控以洗黑錢的罪名。該罪行的其中一項主要元素是有關人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金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60.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進行宣傳，確保市民知悉容許第三者使用其銀行帳戶的嚴重後果。

61. 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30日